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文字編號: DAR105

900110 系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名 950503 系務會議後更彰 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訂值 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試通通 960815 院務議修訂通通通 980107 系務會議6該議通通通 980407 系務會議6該議通通通過 980407 除會議6該議通通過過 980407 除會議修會議 1000512 除會議6會訂通通過過 1031119 系務實習委員會通 1080904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905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實習水準,以及培養優秀之管理企劃專業人才,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習目標為培養健康產業及醫療院所基層管理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系實習分為企劃、人事、會計、資材、醫事、申報、病歷、社會服務和資訊等部門。
- 第四條 本系實習於四年級下學期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分發以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為原則,依照學生學業(60%)、操行成績(20%)及 生活與服務成績(20%)(四技第一學年上學期至第三學年下學期共六個學期),排序分 發實習機構。
- 第六條 凡實習生有專業必修科目七學分(含)以上需重補修者,不得分發實習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,提供實習學生分發醫院之用。
- 第八條 實習機構如已公開分發後,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醫院實習期間,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補修日間部課程。
- 第十條 實習學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,恐有影響實習者,得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 後,授權承辦老師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,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,如實習機構未 訂定請假相關規則,則依本校實習手冊所訂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另除公喪假外,學 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與病假時數超過 40 小時(含)以上者,須補足醫院實習不足之 時數部份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,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者,予以停止實習:
 - 一、請假時數(含公、事、病假)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(含)以上者。
 - 三、連續三天(含)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,而不到班者。
 - 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,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 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,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,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:
 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,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 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,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,則須 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,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

-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需繳交心得報告及實習週誌(或專案報告)(一式三份分別繳交系上、 指導老師和自存)。依照系務會議通過之格式規定書寫。
-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評定配分準則為心得報告及實習週誌(或專案報告)佔 30%、醫院指導老師 佔 40%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佔 30%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,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,該學期費用 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原則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,若於實習 期間返校修習任何學分者,則收取學雜費全部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,提送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